

证券代码：836068

证券简称：新宁诊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082577XH	
承诺主体名称	LEE SAI YONG (RONG ZI)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1.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计算。

2.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

3.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与异议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

###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将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同时全部申请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及电子材料均送达方可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书原件：包含：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证券账户号码、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价、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等。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在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联系人：孙帅

联系电话：13914074594

指定邮箱：it@singhealth.asia

邮编：21502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2 幢 1 层新宁诊所

####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